

豫章工商學生社團（聯課）活動實施要點

89.08.02 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7.24 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4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教二字第○九三二九號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加強生活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充實生活知能，陶冶高尚情操，樹立優良的學風，並為激發學生潛能與興趣，培養其專長與技能，建立起自信心，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同時為激勵學生能夠發揚愛心、關懷人類、關懷社會，進而提昇服務社會之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社團類別：

社團（聯課）活動，其性質應具備下列屬性方得申請成立。

- 一、自治性
- 二、體育性
- 三、學藝性
- 四、康樂性
- 五、技能性
- 六、服務性

肆、實施方式：

- 一、全校學生均須依個人興趣、專長及需要選擇參加一個社團（聯課）參加活動為原則。
- 二、社團（聯課）由學校依指導老師專長開設外，餘皆可由學生視興趣、專長及需要依社團（聯課）申請規定成立之。
- 三、社團（聯課）之選擇依個人志願為優先，於登記日內，上學校網頁的「線上選社系統」選填。
- 四、登記不滿廿五人之社團（聯課）不得成立，已登記之學生應另行選填他社。
- 五、社團（聯課）選填以一學年為原則，中途不得轉社，除有特殊原因，但應檢具證明至訓育組填轉社單，經審核後始可轉社。

伍、實施時間：

- 一、平時由學校安排共同之時間實施，如有特殊需要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可向訓育組申請，於下午放學後實施之。
- 二、假日各社團（聯課）如須辦理活動，經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於活動前二週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每次活動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應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之時間內實施。
- 三、實施時間為課餘或假日，地點為校外之社團（聯課）活動，須經校長核准後才可實施。

陸、成立申請：

- 一、須有學生五人以上聯名發起，向訓育組領取學生社團（聯課）申請表，辦理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額或性質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表填寫完成並檢附社團（聯課）組織章程，徵求會員辦法，一併送訓育組審核，簽請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定。

三、社團（聯課）成立大會中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選出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四、成立大會後，大會主席應於一週內將會議紀錄連同通過之組織章程、工作人員與會員名冊及工作計畫等報請訓育組核備，逾時不予核備。

柒、章程內容：

應載明社團（聯課）名稱、宗旨、社址、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社員的權利及義務、組織系統及其職掌、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任期、權力機構、會費的來源、附則等項目。

捌、負責人應備條件：

一、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德行、學業成績均及格者。

二、不得兼任兩個社團之負責人（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除外），經查獲即予解除職務。

玖、指導老師：

一、視導人員：學生事務處得安排適當人員，於社團（聯課）活動時間負責巡查並登錄活動情形，如有同學違規，應適時給予輔導糾正。

二、指導老師：以選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為主；無法選聘校內老師則報請校長選聘校外專才擔任指導老師。

拾、活動管理：

一、社團（聯課）活動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依學校訂定之時間擬妥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二份，一份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二、活動地點均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商借校外場地實施者，應報請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始得於校外場地實施。

三、活動地點及時間如有更動，須經核准後始得舉行，指導老師必須在場。

四、舉行會議或活動，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

五、社團（聯課）不得自行辦理勸募工作。

六、各社團（聯課）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有需要則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對外行文。

七、辦理各項活動需填寫學生社團（聯課）活動紀錄表，並由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負責點名，掌握人數並應對團體秩序、安全等之維護，加強注意防範。

八、社團（聯課）出版刊物、壁報、海報、文件、啟事、公告等，於繕寫付印前應檢同原稿送訓育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張貼前應送訓育組加蓋登記章，張貼於指定之公告欄內，逾時即應取下。

九、凡稿件未經訓育組核准不得出刊，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之。

十、學生事務處視需要得召開社團（聯課）負責人聯席會議，負責人未經請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十一、各社團（聯課）召開之會議，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之。

拾壹、經費收支：

一、各社團（聯課）學校視經費預算得予補助外，餘均由社員負擔，其收費項目及金額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二、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每學期向社員公布，學生事務處對經費之收支有監督之責任。

三、獎勵優良社團：

(1)以當年度捐贈經費提撥百分之廿於樂隊，獎勵同學。

(2)以當年度捐贈經費提撥百分之廿於儀隊，獎勵同學。

(3)以當年度捐贈經費提撥百分之四十於獎勵參加重要慶典活動社團表演。

(4)以當年度捐贈經費提撥百分之廿於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各國中升學博覽會或校慶表演之社團。

拾貳、活動場地及器材：

一、利用學校現有一般教室、專業教室、實習工場、操場、禮堂為主。

二、不妨礙鄰里及安全無虞下，得在校園週邊場地實施。

三、校內無場地及設施或必須到校外實施之社團，應報請校長核准後，由指導老師帶隊前往。

四、體育性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依本校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辦理之。

拾參、獎懲：

社團(聯課)負責人、幹部、社員表現優良或有不當之行為，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規定辦理之。

拾肆、評鑑：

社團(聯課)評鑑分平時評鑑、期末評鑑二項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

拾伍、解散：

一、社團(聯課)無活動事實或決議解散者。

二、違反社團(聯課)申請成立之宗旨者應令解散。

三、社團(聯課)評鑑不及格者，應令解散。

四、活動觸犯國家法律，負有刑事責任者，應令解散，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拾陸、異動：

一、各社團(聯課)徵求新社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一週內辦理完畢，中途不得轉社，惟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一週內徵求新社員則僅限於轉學生為徵求之對象。

二、因具備特殊才能或身心發生障礙或經學生事務處懲罰必須轉社者，得於學生事務處核可後辦理異動轉社。

三、每屆學年度結束前應舉行負責人、幹部改選，應在學生事務處派員監交下，辦理新舊任負責人移交手續。

四、各社團(聯課)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善保存，於期末送至訓育組存查。

拾柒、經費來源：

由學務處編列預算及家長會項下「善心人士捐款」支付。

拾捌、附則：

一、校內指導老師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指導時數列計鐘點費。

二、外聘指導老師每一鐘點以新台幣柒佰元依實際指導時數列計之。

三、視導人員包括總督導、巡場督導，其鐘點核實減半計算。

拾玖、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